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107 學年愛我育達獎學金核發原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育大(發)字第 1072100641 號簽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育亞(發)字第 1070003953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能使學生及早確定升學意願暨減輕學生入學學費負擔,訂定107學年愛我育達獎學金核發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凡於107年5月30日前完成愛我育達預約報名系統登錄、錄取後並完成註冊者,可再獲以下優惠獎助:

(一)愛我育達獎學金:

(1)四技日間部學生(不限入學管道):5,000元。

(2)四技進修部學生(不限入學管道):3,000元。

(二)住宿:2年住宿費5折優惠。

- 三、本原則所提列之各項愛我育達獎學金獎助,申請規定如下:

(一)本原則核發各項優惠獎助,獲獎勵之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、住宿費,經本校資格審查後再以獎學金方式核發。

(二)本獎學金核發學期數、每學期核發金額及核發學期別如下:

對象	愛我育達獎學金	每學期核發金額 核發學期別	核發時程
四技日間部學生	5千元	大二上學期:5千元	期中考後
四技進修部學生	3千元	大二上學期:3千元	期中考後
住宿學生	2年補助	依實際繳交之住宿費, 補助5折費用	於住宿當學年之 隔年五月

- 四、領取本原則各項獎助者,不得重覆領取107學年新生入學早鳥優惠各項獎助。

- 五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